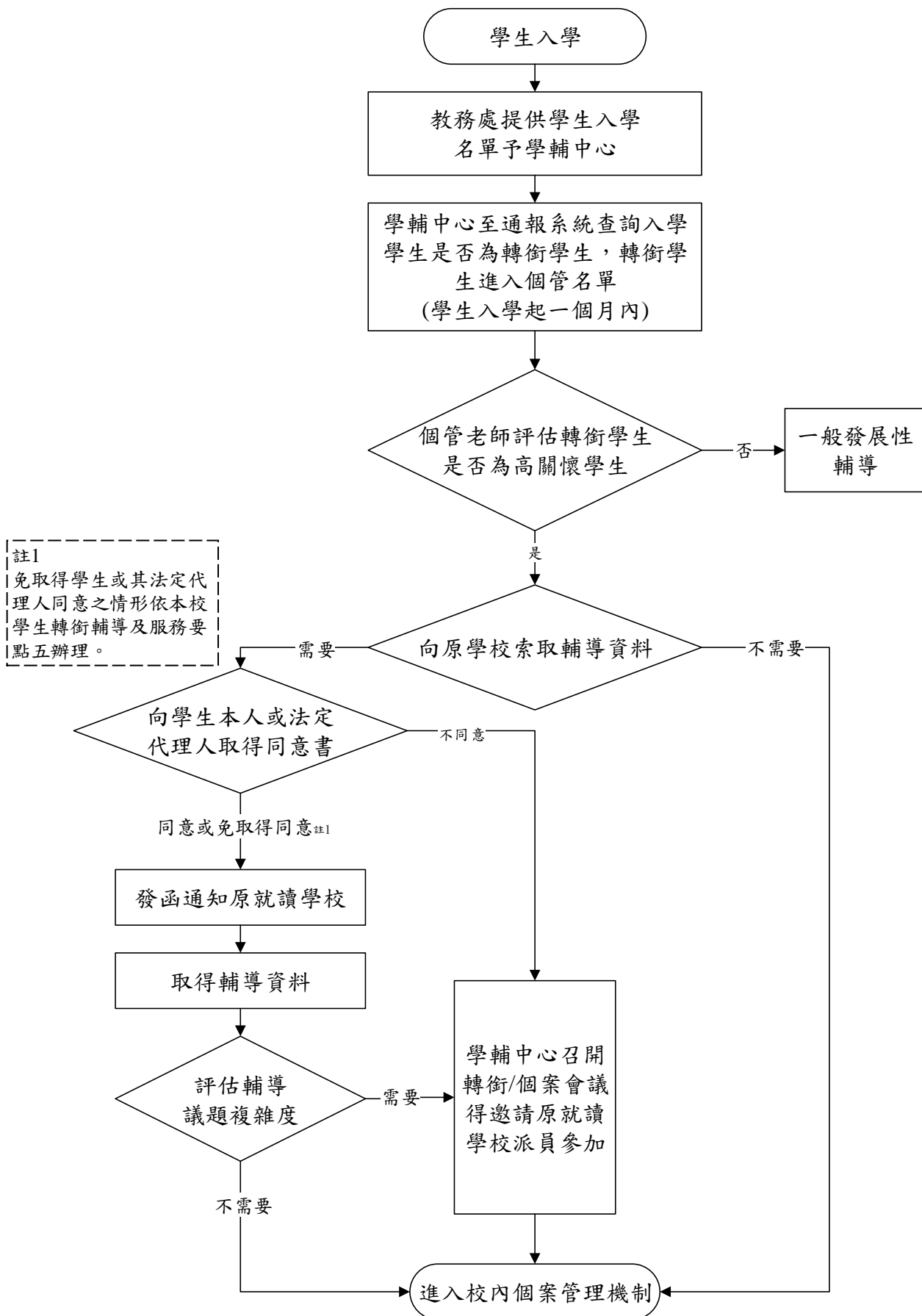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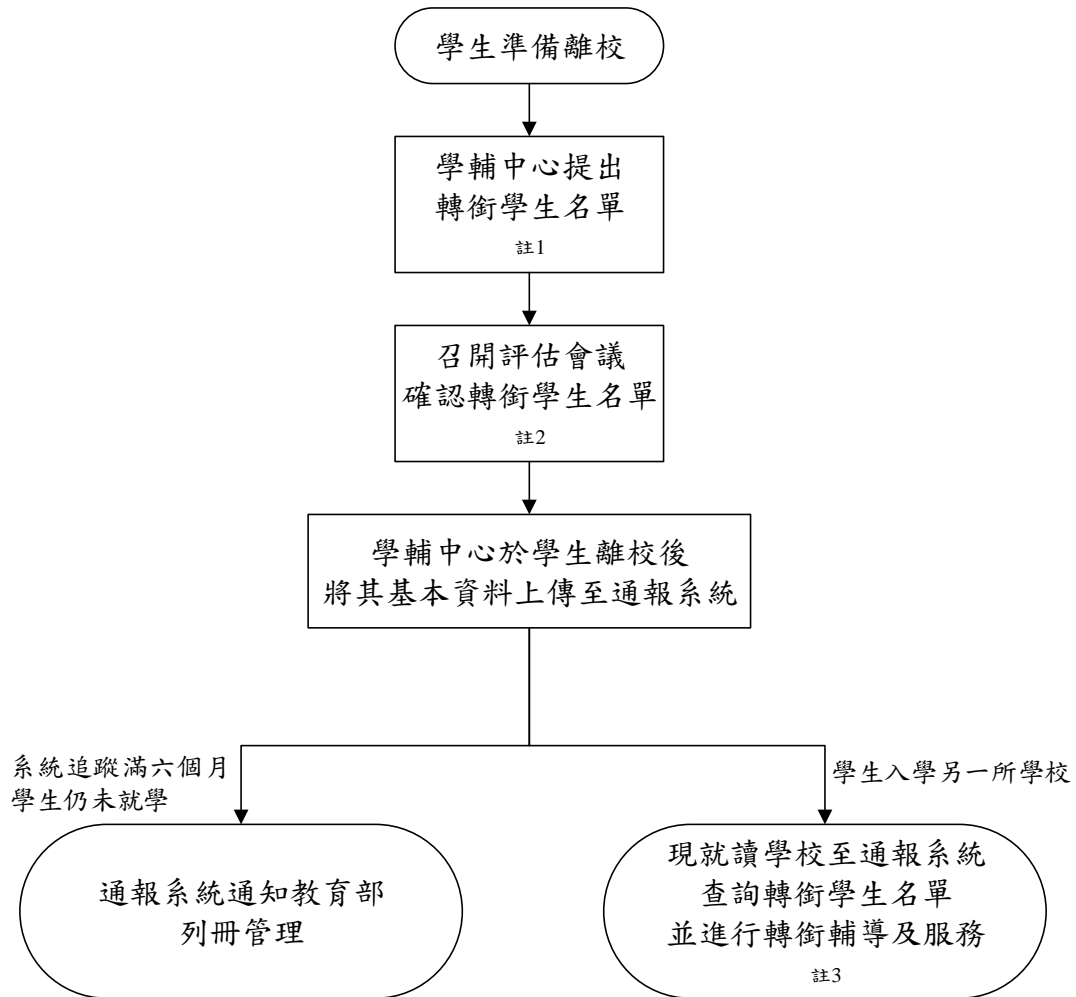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（入學）

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（離校）



### 註1

- (1)離校學生含當年度畢業生、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、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、未按時註冊者
- (2)學輔中心視情況與系所、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聯繫，確認其離校情形

### 註2

邀請委員召開評估會議，會議召開時間為：

- (1)當年度畢業生名單：畢業一個月內召開
- (2)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：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
- (3)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：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
- (4)未按時註冊者：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

### 註3

- (1)若接獲現就讀學校向本校請求提供其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，依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八規定之程序，學輔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。
- (2)若現就讀學校提出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，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。